

# 郑陆镇宗教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294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30日

# 郑陆镇宗教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安全鉴定范围：本次检测鉴定共涉及郑陆镇宗教场所 6 处，分别为南城寺、舜山古寺、舜山南禅寺、舜山北禅寺、东平禅寺及焦溪基督教堂，建筑总面积约 21660m<sup>2</sup>。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检测内容、结构承载力复核和结构可靠性鉴定。现场检测内容主要根据建筑结构构造、结构受力体系情况调查；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地基基础；混凝土强度；构件尺寸；钢筋配置；砌筑砂浆强度；层高；轴线位置等方面来检测。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房屋的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房屋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并且出具《结构检测报告》、《结构计算复核》、《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按期提交建筑物耐久性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检测与安全评估报告。并且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要满足常州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

- (1) 南城寺：共有房屋 7 幢，建筑面积约 10550m<sup>2</sup>；
- (2) 舜山古寺：共有房屋 1 幢，建筑面积约 1200m<sup>2</sup>；
- (3) 舜山南禅寺：共有房屋 3 幢，建筑面积约 7150m<sup>2</sup>；
- (4) 舜山北禅寺：共有房屋 2 幢，建筑面积约 520m<sup>2</sup>；
- (5) 东平禅寺：共有房屋 3 幢，建筑面积约 1890m<sup>2</sup>；
- (6) 焦溪基督教堂：共有房屋 1 幢，建筑面积约 350m<sup>2</sup>。

## 2、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3、进场检测要加强安全保障，防范安全隐患，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壹拾伍元贰角/平方米（小写 15.2 元/平方米）；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小写 329232.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检测测试费、仓储运输费、检测设备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29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按规范完成现场检测数据采集,且出具《结构检测报告》、《结构计算复核》、《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后,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款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乙方：

金杨  
印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永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